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暂未使用的 5.83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已使用 71,184,638.87 元，尚余未使用资金 512,833,348.26 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仍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批准权限及有效期限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计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一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投出和收回必须以公司（含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名义进行，不得以个人名义或使用其他账户进行。

4、公司监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

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新南洋拟使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新南洋使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